

主後 2016 年 10 月 30 日

講道：羅馬書 8：34-39 祂是為了我

前言：保羅在羅馬書 8：33-34 先以反問句回答「有無可能我們被仇敵控告」，答案是「絕無可能！」。因為稱我們為義的審判官是父神。然後，他再以反問句回答「有無可能我們被定罪」，答案更是「絕無可能」，因為施行審判的權柄是交付了主基督耶穌（約 5：22，27），而他是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作了四件事：受死，復活，升天至天父的右邊，替我們祈求。「替我們 on behalf of us」就是「為我們，幫助我們」（8：31-32）。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加 2：20）。

1. 為我們「死了」

（1）主耶穌在各各他「為我們眾人捨了」（8：32），為我們被定罪，使我們這些罪人得稱為義（3：24-26；4：5），使我們不再定罪（8：1）。

（2）主為我們受死是順服天父的旨意（來 5：8-9），他一生主動的順服律法的要求，也順服以致於受死於十架，承當了我們的罪（賽 53：4-12），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（加 3：13；彼前 2：24）。

（3）我們一次稱義，就永遠稱義。神是公義的，是信實的（約壹 1：8-9）。所以，我們不再被定罪了。

2. 為我們「從死裡復活」

（1）這是福音的基本內容（林前 15：1-4），基督復活表明：他戰勝罪惡與死亡（羅 6：9-11；林前 15：55-57）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 1：4）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（徒 17：30-31）。

（2）他為我們受死而復活，使我們得重生（彼前 1：3；弗 2：5-6），使我們與他一同復活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有新生的樣式（羅 6：4-11；西 2：11-14），並且保證了我們將來身裡體復活（羅 8：10-11；腓 3：20-21）。

（3）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（弗 1：19-20），應驗了詩篇第二篇（徒 13：30-33）。他的復活，確證我們已經稱義了（4：25），所以不再定罪。

3. 為我們升天，「現今在神的右邊」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
主日崇拜： 上午 10:00

主日學： 上午 11:45

午餐愛筵： 中午 12:45

週二禱告會： 晚上 8:00

週四姊妹會[月會] 晚上 8:00

週六聖經學院 下午 3:00 – 4:30

牧師：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：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：408-5309828

網址：www.BibleRC.org

主日崇拜程序

主後 2016 年 10 月 30 日

序樂
宣召
默禱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（詩篇 100 篇）
讚美上主
十字架 198

牧禱
要理問答
讀經
證道

羅馬書 8:34-39

祂是為了我

詩歌

為我受傷

樂獻
報告
頌讚
祝福
殿樂

三一頌

西敏小要理問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

問 14：罪是什麼？

答：凡不遵守或違背神的律法的，都是罪。

報告事項：

1. 感謝神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下主日是聖餐主日，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十一月份督堂執事是幼祥。
4. 本年度會員會與十週年感恩聚會，訂於 11 月 20 日舉行，請預留時間參加，並代禱。為弟兄姊妹的每日靈修代禱。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代禱。
5. 為「基督教要義每日靈修」的編修出版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的事工與聖經學苑兩班學生代禱，也為聖經學苑 H 分校代禱。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，為愛爾蘭教會代禱。
6. 請為周六聖經課程【福音書】3:00 - 4:30 pm 代禱，也為教會網站事工的代禱。
7. 為申請入會的弟兄姊妹代禱，為衛星的門徒訓練代禱，為麗美的身體檢查代禱。為 Ben 與 Juny 的事奉與工作代禱。為以勒的上學與平安成長、為李伊的母親代禱。為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8. 為執事同工的靈命與事奉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肖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，帥傑的培訓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9. 為教會宣教基金支持神學生代禱，為神學生奉獻支票 memo 請註明 mission fund。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（1）基督復活四十天之後，有形有體的升天，有榮耀雲彩把他接去（路 24：50-53；徒 1：9-11）。他凱旋升入高天，被接在榮耀裡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（提前 3：16；來 1：3）

（2）他的升天，顯明他是得勝的君王（弗 1：20；4：8-10）；屬天尊榮的大祭司，高過諸天（來 4：14；6：20；7：26）。

（3）希伯來書特別強調：在主復活之後，升天進入天上聖所，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 greater and more perfect tabernacle（來 9：7-12）。對照舊約的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為百姓贖罪，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，只一次進入至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 9：24）。所以，已經一次永遠解決了罪的問題，我們不可能在被定罪了。

（4）「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」（來 1：3）表明他的救贖大工已經完成。若是站著，表示尚未完成；坐著表示已經徹底成就了。「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」（來 10：12）。所以，我們不可能被定罪了。

結論：

1. 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再定罪了」（羅 8：1）。真正在基督裡，就永遠在基督裡 once in Christ, always in Christ。
2. 主基督為我們受死，為我們復活，為我們升天，為我們進入天上聖所，為我們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為我們在神的右邊坐下。這一切都是為了我們，他是我們的中保。
3. 所以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」神不會控告我們，基督也不會定我們的罪（見和合本小字），所以誰也不能！

問題討論：

1. 哪樣的人不會再被定罪？ 有無可能我們被定罪呢？ 原因何在？
2. 主基督是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作了哪四件事？ 保證了我們不被定罪？
3. 主基督受死，使我們得到什麼？ 如何確保了我們不被定罪？
4. 主基督為我們從死裡復活，為我們成就了什麼？ 他的復活，如何應驗詩篇第二篇？ 如何確保我們不被定罪？
5. 主基督升天，如何顯明他是得勝的君王？ 如何顯示他是屬天尊

榮的大祭司？

6. 希伯來書如何描述他的升天，進入天上聖所，這對我們有何意義？ 為何說「他坐在天父的右邊」？